

证券代码：874327

证券简称：瑞尔竞达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核。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公司英文名称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变更公司英文名称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英文名称的变更有利于开拓国际市场，方便办理海关、外汇等涉外业务手续，可以提升公司国际影响力，推动公司进一步拓展对外业务。将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REALJD Tech. Co. Ltd.”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且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的最新规定及公司治理优化需求，有助于精简机构、提升决策效率，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实际情况。取消监事会

后，公司将通过强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能、优化内部审计体系等方式，确保监督机制的有效衔接与持续运行，不会削弱公司内部监督与风险控制能力。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修订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修订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修订系依据《公司法》等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内容进一步优化了公司治理结构，强化了内部控制能力，优化了公司决策水平，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职责权限，有利于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决策效率，更好地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重新制定上市后适用的<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重新制定上市后适用的<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重新制定《公司章程（草案）》，能够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最新监管要求，确保公司在上市后治理结构、议事规则、股东权利与义务等关键事项能够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标准。《公司章程（草案）》内容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北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制定，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为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奠定了制度基础。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重新制定上市后适用的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重新制定上市后适用的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我们认为：对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各项制度的修订，旨在确保公司治理制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最新要求，各项制度内容涵盖公司决策管理、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各方面，助于提升公司决策效率和风险管控能力，更好地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主体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主体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修订系为衔接监事会取消事宜，并依据《公司法》等法律规范文件的最新规定，对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进行进一步完善。修订内容符合公司实际与法律要求，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修订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修订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修订顺应了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的组织变化需求，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最新监管要求，契合公司治理现状，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修订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修订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我们认为：修订后的《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的组织机构变化需求，有助于引导投资者形成稳定预期，建立良好的市场形象，与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匹配，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修订公司申请文件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修订公司申请文件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修订符合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的组织机构变化需求，有利于强化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的诚信义务与法律责任。修订后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能够体现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对信息披露真实性负责的坚定态度，有助于提升市场信任度和保护投资者权益。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加林、解天智、吴长波  
2025年9月15日